

本署 112 年第 1 次公開徵選約僱人員(法警)報名簡章

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官等職等：五等 280 薪點(36,316 元)

職稱：約僱人員

職系：無

名額：1

性別：不拘

工作地：20-基隆市

上網有效期間：自公布日~112/03/17

特殊條件

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

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未具雙(多)重國籍，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健保局特約醫院體格檢查(體檢表需於錄取報到後 1 個月內繳交)，合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特種考試四等法警體格檢查標準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1.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2.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。
3.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
4. 胸部 X 光片異常或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。

5. 重度肢障或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(三)品行良好，未曾受刑事處分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第 28 條所列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、經營商業等情事。

(四)具與擬任工作有相當經驗及曾任職公職機關者尤佳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法警勤務及其他交辦事務（需輪值）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

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。

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請於事求人機關徵才服務系統上傳 1. 公務人員履歷表(限新式簡式履歷)、2. 身分證正反面、3. 最高學歷證書、4. 其他相關文件(如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，無則免附)。採書面報名者，至遲應於本年 3 月 17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或送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）本署人事室（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），信封註明「應徵法警約僱人員」，報名資料不予退還且逾期視同未報名。資料缺漏或逾時送達者者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(二)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面試，面試名單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klc.moj.gov.tw/> 徵才專區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三)面試日期：本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50 前至本署 1 樓法警室前報到，遲到逾 10 分鐘，或未攜帶身分證與學歷證件正本者，均以棄權論。

(四)錄(備)取名單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

網<https://www.klc.moj.gov.tw/>徵才專區，另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，未能配合本署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五)約僱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2年司法特考考四等考試任用計畫相關類科錄取人員分發報到當日止。(受僱者於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)

(六)待遇：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表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(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6316元，另須自付勞、健保、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)。

(七)附則：

- 1.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移送檢調單位辦理。
- 2.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將公佈於本署全球資訊網www.klc.moj.gov.tw/徵才專區。
- 3.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02-24651171分機1832張小姐或1831謝小姐。